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 1,7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65,000,000 港元）買賣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的全部股權。

由於初步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涉及相同賣方及買方，且構成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初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 1,7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65,000,000 港元）買賣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的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物業將被租回予賣方，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 該等出售事項

#### 初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 1,0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83,000,000 港元）出售第一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第一物業）的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 1,7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65,000,000 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包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相當於約 57,0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根據目前市況及該物業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股份轉讓協議乃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訂立：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65,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7,000,000 港元），而該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 265,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7,000,000 港元）。

下列資料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	(831)
除稅後（虧損）淨額	-	(831)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

## 代價付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代價人民幣 173,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1,000,000 港元）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現金付款人民幣 49,000,000 元（相當於約 57,000,000 港元）將墊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股東貸款，其中所得款項將用作於完成後向賣方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及
- iii. 代價結餘人民幣 1,558,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07,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予賣方。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及於與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相關的所需登記已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時發生。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變現該物業的市值及鞏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其能夠重新分配資金至其核心業務範圍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於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人民幣 1,696,000,000 元（相當於約 1,967,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提高本集團的長遠盈利。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估計為約人民幣 1,38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02,000,000 港元），即現金代價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的差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結付股東貸款。

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虧損或收益須視乎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開始將該物業租回予賣方用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分銷信息技術產品。

###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初步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涉及相同賣方及買方，且構成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初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 1,7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65,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一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創業路 6 號聯想大廈第一至第六層
「第一目標公司」	指	聯創嘉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初步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聯想研究院大廈，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 6 號、總建築面積為 89,925 平方米的商業大廈
「買方」	指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金額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相當於約 57,0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包括其他）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創瑞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1.16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宇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